

地铁6号线二期沿线市政道路提升改造（绿化部分）

方案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地铁6号线二期沿线市政道路提升改造（绿化部分）方案设计

工 程 地 点：西安市

合 同 编 号：

建 设 单 位：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 计 企 业：聚彩堂（陕西）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企业（乙方）：聚彩堂（陕西）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地铁6号线二期沿线市政道路提升改造（绿化部分）方案设计

项目地点：西安市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乙方承担地铁6号线二期沿线市政道路提升改造（绿化部分）方案的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地铁6号线二期沿线市政道路提升改造（绿化部分）设计方案

1.2 工程概况：地铁6号线二期沿线市政道路绿化提升改造方案，主要包括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和绿道等设计内容。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2 国家及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设计应符合相关行业的现行技术规范，并满足西安市及新城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2) 设计应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技术管理标准》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3) 设计应符合甲方的设计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设计阶段：设计方案阶段

设计内容：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包含：道路红线内的人行道绿带、分车绿带、路侧绿带等绿化景观提升方案设。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要求	1	方案签订3日内	
2	项目道路基础测绘图	1	方案签订3日内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及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15（包括精装 2 份）	达到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	资料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及建设部共同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收取设计费。

7.2 设计费总计：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元整（¥279000.00），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影响。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人民币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111600.00）。

8.2 设计方案经专家评审会通过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人民币拾壹陆万柒仟肆佰元整（¥167400.00）。

8.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一周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一周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

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现场安全规定或安全指示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向受损失人承担赔偿责任。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负责解决。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0.1.1、10.1.2、10.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按国家相关规范 执行。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将损失及赔偿金从设计费中扣除，仍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9.2.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提供相应工作成果，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一。迟延交付相应成果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费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经调整补充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查的，承担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违约金。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应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未履行后续义务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9.2.6 若本项目中包含与现状铁路相交部分，则铁路相关部分工程设计内容需由乙方负责委托对口设计单位设计；乙方同时负责道路穿越高速公路、河渠等特殊节点合同外市政配套管线（燃气管道、热力管道、中水管道、给水管道、通讯管沟）设计方案报审及技术协调工作。

9.2.7 乙方承担该工程合同外市政配套管线（燃气管道、热力管道、中水管道、给水管道、通讯管沟）设计变更过程中的技术总协调义务和责任。

9.2.8 乙方须应甲方要求在施工期间委派相关专业乙方员驻施工现场协调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9.2.9 乙方需协助完成方案整合及其他专项方案对接及配合工作。

9.2.10 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乙方保证其设计在工程的使用寿命内，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以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2.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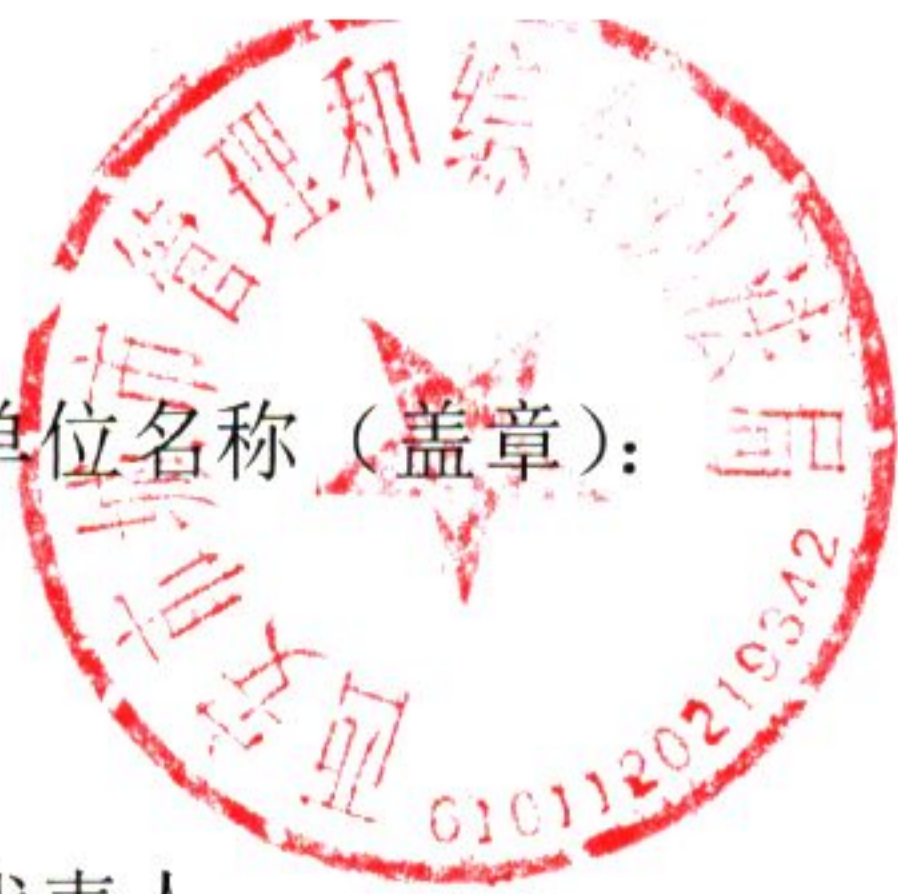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三份，财政局备案一份。

12.7 本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合同法有规定，依据民法典；合同法无规定的，依据合同“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同解决。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业务主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30401 室

电 话: 029-81774253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银行帐号: 37000 21609 02420 593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50/2015.11.11